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0 年 5 月 23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連 絡 人：吳義聰

連絡電話：02-23146871 轉 2314 編號：00—45

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今(100 年 5 月 23 日)通過行政院函請審議「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等案(含法務部推動修法增訂之「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」)，法務部將盡力促請立法院院會支持，一旦順利通過修法，應能端正社會風氣，促進公務之合法適正運作，裨益建構廉能政府之願景。

法務部曾部長勇夫於今日(100 年 5 月 23 日)上午，率同政風司張司長秋源、檢察司林副司長錦村等同仁，出席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審查行政院送請審議「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以及呂委員學樟等 24 人擬具「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案」等案，由曾部長代表法務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，嗣於會場經協商後，上述修正草案業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通過。茲簡述上述修正草案要點如下：

依法務部擬具之修正草案，於貪污治罪條例增訂第 11 條第 2 項之「不違背職務行賄罪」。規定「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，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，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」。

為因應前項規定之增修，明訂對於外國、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，就跨區貿易、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，為前項行為者亦依該規定處斷。

有關呂委員學樟等 24 人擬具「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案」部分，係將現行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詐

取財物者。」之犯罪構成要件，修正為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」，使與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規定之用語一致，讓文義更形明確。

法務部為檢肅貪污，澄清吏治，消除民間送紅包文化，讓民眾知道處理公務「不必送」、「不能送」，公務員也「不能貪」、「不會貪」。於 97 年間即經過辦理問卷調查及舉辦公聽會，再參考聯合國反腐敗公約、德國、日本刑法及香港防止賄賂條例的立法例，審慎研議於貪污治罪條例增訂「不違背職務行賄罪」，並就相關條文規定做配合修正。該修正草案於 98 年 8 月 24 日經行政院第 3163 次院會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。期間不斷努力，積極推動修法，今日終於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通過。法務部將盡力促請立法院院會支持，使修法儘速順利通過。俗話說「一個巴掌拍不響」，貪污行為通常發生在行收賄者的收、送之間，於現行法制下，收錢的公務員有罪，送錢的人沒事，使得貪污在嚴刑峻法下仍然層出不窮。民主法治國家，紅包陋習不應該被正當化。本修正草案一旦立法通過實施，應能端正社會風氣，促進公務之合法適正運作，裨益建構廉能政府之願景。